附件1：

# 2022年“益苗计划”三赛一创内容

|  |  |
| --- | --- |
|  | 申报内容及条件 |
| （一）项目大赛 | |
| 新申报项目 |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不少于2年（即项目应从2020 年 4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组织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 持续扶持项目 | **申报对象为2020年至 2021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3年（即项目应从2019年 4月前开始实施）。 |
| （二）专项赛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 | 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全国和省级试点县实施，以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目标的志愿公益项目。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 年（即项目应从2021年 4月前开始实施）。 |
| 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专项赛 | **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志愿服务社团**，主要为立足学校及周边社区需求，开展具有较强的社会功能、具备复制推广意义的志愿公益项目。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 年（即项目应从 2021年4月前开始实施）。 |

|  |  |
| --- | --- |
| 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 | 申报主体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公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1 年（即项目应从 2021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 |
| （三）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及公益创投 | |
| 民生服务类 |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青少年以及相对贫困家庭等弱势困难群体开展的扶弱济困、帮教助学、综合关怀、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项目。 |
| 社区治理类 | 即围绕社区发展需求和社区青少年发展需求，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动员居民广泛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服务社区居民，在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基础上，能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社区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
| 乡村振兴类 | 立足服务三农，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

|  |  |
| --- | --- |
| 培育扶持类 | 引导枢纽型组织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志愿服务提供资源对接、资金支持或提供志愿者服务保障，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项目。 |
| 其他志愿服务类 | 其他有助于传播志愿服务文化、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项目，包括思想引领、政策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心理健康、应急救援、法律援助、文化与旅游、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禁毒宣教、反邪教宣教等其他符合扶持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
| （四）公益创业赛 | |
| 公益创业赛 | 面向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评选一批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 |